

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名冊（團體名冊格式）
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發起人名冊										
團體名稱	立案證書及証	負責人姓名	團體地址 (以所在地為準)	電話	推 (選) 派 代 表					團體蓋章及 負責人簽名 或蓋章
					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地址 (以戶籍登記為準)	

註：

一、發起人名冊之填寫，發起人為個人者，填個人名冊，為團體者，填團體名冊，發起人名冊均一式四份，除一份原本由發起人親自簽章外，其他三份得以影印本代之。

二、發起人（以團體發起人者，其代表）須年滿二十歲，並應有三十人以上，且無左列情事者為限：

⊔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
）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
⊡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（參照人民團體法第八條）

發起人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章並視為具結無前項消極資格情事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發起人應設籍於組織區域內，發起人如為個人，應附具戶籍之證明資料一份

（例如身分證影本、外僑居留證影本等），如為團體，應附具合法立案證明

